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2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62线连南县寨岗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 S262 线连南县寨岗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南府〔2022〕42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.17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695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31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7.7886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809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5513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64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1667 公顷。上述 9.4143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省道 S262 线连南县寨岗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

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